

2025 年 9 月 1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發展及其能力建設項目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工作、發展及舉辦的能力建設項目。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成立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23 年和 2024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下稱“學院”）的倡議。2024 年 11 月 8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在 2024 年香港法律周期間正式啟動成立學院。

3. 學院致力為香港本地、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界和爭議解決業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設以及交流和分享平台。通過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項目等，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地位，打造香港成為能力建設中心，並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下一個十年，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中更好發揮作用。

4. 為了推動學院的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下稱“辦公室”）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於 2024 年 10 月設立。辦公室¹擔任專家委員會的秘書處。專家委員會由三個諮詢委員會組成，成員來自國際、中國內地和香港本地的著名法律組織與大學的 17 位傑出法律專家和學者²，為律政司提供關於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及策略的建議。

¹ 辦公室現時共有 9 名人員，主任為楊玲博士，2 名法律人員則由律政司其他組別借調予以支援。

² 有關專家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請參閱

https://www.doj.gov.hk/tc/about/pdf/Hong_Kong_International_Legal_Talents_Training_Expert_Committee_tc.pdf。

學院已舉辦的培訓項目

甲、 與國際機構合作舉辦的項目

(一) 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合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香港）

5. 學院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在香港合辦「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討論國際貿易法如何有效協助實現國際社會設定的氣候行動目標，會議吸引約 600 名來自亞太(包括本地)、中東、拉丁美洲、歐洲和非洲約 70 個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報名參加。是次會議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舉行，並邀請了來自不同背景和界別的與會者，包括學者、法官、官員、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其他專業人士和國際組織代表在會議上就氣候變化和國際貿易法的多個議題分享見解，讓各國都能深入瞭解有關議題並掌握應對方法，藉此為全球氣候治理與貿易規則協同發展提供能力建構框架。參加者表示會議內容豐富且具啟發性，深入探討了氣候變化對國際貿易規範及政策的影響，會議亦提供了寶貴的交流平台，促進不同國家和地區專家之間的經驗分享。

(二) 在「2025 世界法律大會」組織「通過能力建設促進國際法律合作」專題研討會（多明尼加共和國聖多明哥）

6. 學院於 2025 年 5 月 5 日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聖多明哥舉行的「2025 年世界法律大會」中以「國際法律合作能力建構」為題組織專題研討會。大會共吸引了來自 87 個國家共 2,500 多名代表出席，而學院邀請了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秘書長、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秘書長、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代表及哥倫比亞外部大學副教授擔任演講嘉賓，在專題研討會中分享關於能力建設和國際法律合作的見解、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獨特性，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在能力建設方面的舉措和承諾。

(三) 與國際私法統一協會 (UNIDROIT) 合辦「香港：通往亞太區的門戶」專題研討會 (意大利羅馬)

7. 學院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與國際私法統一協會 (UNIDROIT) 於意大利羅馬合辦「香港：通往亞太區的門戶」專題研討會。中國駐意大利大使、國際私法統一協會秘書長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在研討會中向參與的近百位法律界和商界人士，分享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以及為何香港是國際機構在亞太地區設立聯絡辦事處的理想地點。

(四) 在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舉辦「運用國際工具以法律方式實現貿易端到端數位元化工作坊」 (韓國仁川)

8. 學院於 2025 年 8 月 9 日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CITRAL) 在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舉辦了「運用國際工具以法律方式實現貿易端到端數位元化工作坊」，吸引了亞太經合組織 13 個經濟體超過 50 名官員、學者和專家參加。是次工作坊在韓國仁川舉行，邀請了來自不同經濟體的國際貿易法專家和政策制定人員共同探討如何利用國際法律文書，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文本，讓整個商業週期，從自動化合同到商業交易、貿易融資、運輸和爭議解決中數碼化的法律環境更和諧。參加者表示內容實用，整合了不同國際法律文書的適用範圍，經濟體代表的經驗分享具參考價值。

(五) 與國際私法統一協會 (UNIDROIT) 合辦「普通法和國際仲裁培訓課程」 (武漢)

9. 學院於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與國際私法統一協會 (UNIDROIT) 在武漢合辦「普通法和國際仲裁培訓課程」。作為首屆國際私法統一協會亞洲跨國法中心暑期學校的重要部分，是次培訓課程旨在協助學生及法律從業者掌握普通法和國際仲裁的重要理論和實務知識，全面提升其在國際法律實務中的專業素質及綜合能力。是次培訓課程吸引了超過 100 位來自中國、巴基斯坦、越南、尼日利亞、摩洛哥等國家和地區包括法官、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學者和學生參加。

乙、與內地部委和機構合作舉辦的專門項目

(一) 與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合辦「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香港）

10. 學院於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17 日與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在香港合辦「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25 位來自最高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法院的法官赴港參加為期兩周的研修班。研修班透過講座、座談及參觀等形式，向參加課程的內地法官全面介紹香港普通法制度的運作與實踐。參與講座和座談的人士包括本港的法官和司法人員、資深法律界人士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成員。

11. 研修班有助推動香港與內地法律制度之間的合作，以及大灣區機制對接、規則銜接。大部分學員認為研修班的體驗良好，講座內容翔實實用，其中更有不少參加者反映希望能繼續舉辦研修班，讓其他內地法官也能對香港普通法有更全面的認識，推動香港與內地法律制度之間的合作。

(二) 與國家司法部合辦「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

12. 學院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8 日與國家司法部在香港合辦「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向包括內地企業法律顧問、資深仲裁員、律師和仲裁從業人員約 80 名參加者介紹香港仲裁的制度及實踐運行。通過親身到訪本地頂尖的律師事務所和仲裁機構，及出席不同本港法律學者及資深法律從業者主講的講座，讓參加者在深入瞭解香港法律制度的同時亦能加強兩地在跨境爭議解決方面的理解與合作。大多數參加者認為培訓班提供的內容實用、與其工作息息相關，並建議在介紹理論的同時亦能加入真實案例輔以論述。

(三) 「香港普通法與爭議解決實務培訓」（西安）

13. 學院於 2025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西安舉辦「香港普通法與爭議解決實務培訓」。課程由陝西省律師協會承辦，內容涵蓋香港普通法與法院訴訟、證據和盤問技巧、國際仲裁條款和中國企業出海的實務問題等。通過講座、模擬仲裁

談判和模擬仲裁庭審，體現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獨特地位。除了陝西省的律師外，周邊 13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包括山西、內蒙古、河南、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甘肅、青海、寧夏和新疆的律師共約 140 人參加培訓班。大部分參加者認為是次培訓的體驗良好，講座的内容全面豐富、簡單易明。

14. 學院特意安排課程在由律政司與陝西省司法廳和陝西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辦、香港貿易發展局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合辦的「第七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之前進行，讓當地業界可以在專業層面上更深入地了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丙、專門為本地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而設的項目

(一) 「2025 年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課程」（香港）

15. 香港本地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人士除了可以不同形式參與上述項目外，學院更特別針對為本地人士舉辦專門培訓，例如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在香港舉辦「2025 年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課程」，吸引了約 300 名香港本地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包括事務律師、大律師、企業法律顧問報名參加。課程內容涵蓋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的不同核心領域，通過講座和座談環節，進一步提升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對內地民商事法律體系實踐運作的理解和認識，同時為香港與內地法律界提供交流合作的平台。課程講者包括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法官、內地資深法律教授、律師、企業法律顧問、內地仲裁機構代表及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成員。

16. 為期兩天的課程設有兩個座談環節，分別分享了中國企業出海的法律風險及其適用的合規策略，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的運作機制、涉外仲裁實務的最新進展，以及香港爭議解決業界如何更好地參與中國內地涉外仲裁的高速發展。參加者表示此課程讓他們充分瞭解到內地民商事實務的最新發展，認識了內地法院和仲裁機構處理相關案件的程式和實務安排，同時亦促進兩地業界合作，期望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二) 與外交部駐港公署合作的「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北京和喀什)

17. 學院與外交部駐港公署合作安排「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16名分別來自本港三所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團體和機構及律政司的年青國際法律人才，於2025年7月21日至25日赴國家首都北京和新疆喀什參訪，包括拜訪國家機關、法律機構、國際組織、高新技術企業等，增進香港法律界青年對國家發展大局和「一帶一路」倡議的瞭解，深化內地相關城市與香港的法律交流合作。參加者表示活動日程充實緊湊，通過沉浸式參訪和互動交流，進一步深化了對國家外交政策、涉外法治、科技產業和歷史文化的瞭解。

學院未來將開展的培訓項目

18. 學院正計劃和籌備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項目，當中包括：

(一) 打擊洗黑錢和反貪動向講座(香港)

19. 學院將於2025年9月24日在香港為國家和東盟成員國的檢控人員和本地業界舉辦有關打擊洗黑錢和反貪分享講座。

(二) 「中國企業出海法律實務培訓班」(香港)

20. 學院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支持，將於2025年10月19日至25日在香港舉辦「中國企業出海法律實務培訓班」，並邀請了中央直屬國有企業的法務主管及合規主任約30人參加培訓班。透過本地資深法律人士及不同知名公司的法律顧問的分享，參加者能從中瞭解中國企業出海的風險及其適用的合規策略，有助中國企業「走出去」，並擴展其於國際的影響力。

(三) 「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三地法律部門人員同堂培訓班」
(香港)

21. 在粵港澳大灣區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框架下，學院將於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香港舉辦「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三地法律部門人員同堂培訓班」，培訓班內容涵蓋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特點、香港特區政府的組織架構、香港法院制度、香港法律的草擬和制訂過程及家事調解等。

(四) 與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合辦「上海涉外審判人才研修班」
(上海)

22. 學院正計劃於 2025 年 11 月下旬與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在上海合辦「上海涉外審判人才研修班」。研修班將聚焦上海地區涉外商事法官，課程涵蓋「一國兩制」和香港普通法等主題。

(五) 在香港法律周 2025 期間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CITRAL) 合辦「第六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亞太司法高峰會 2025」(香港)

23. 學院將於香港法律周 2025 期間，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CITRAL) 在香港合辦「第六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高峰會 2025」。聯合國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是由聯合國貿法委和律政司兩年一度合辦的旗艦活動，分為司法會議和司法圓桌會議兩部分，預料將吸引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官員、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家學者等參加。

結語

24. 總括而言，學院自成立以來已舉辦多元化的培訓項目，涵蓋法律實務、爭議解決、仲裁等多個重要範疇，為業界人士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升的平台。

25. 學院致力將香港獨特的法律制度優勢及區域聯繫轉化為其涉外法治的核心競爭力。展望未來，學院將深化並爭取與更多國際法律機構(包括快將運作的國際調解院)的合作，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國際法律舞台上的獨特地位。同時，學院

將繼續與不同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和協作，深入了解法律界、爭議解決，尤其是仲裁及調解等專業領域的人才需求，量身打造針對性的培訓課程，為國家和香港培育優秀法律人才。

26. 學院將充分發揮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堅定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與爭議解決服務的樞紐，致力打造全球法治人才的高地。這不僅促進「一國兩制」的長遠穩定發展，亦令香港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中肩負更重要的角色，為法治動能注入持續動力。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及給予寶貴意見。

律政司

2025 年 9 月